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大數據智慧程式開發跨領域創新微學程規範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年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3 年 6 月 1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31000128 號函頒

- 一、為培育具備跨領域數位軟體創作技能之智慧創新人才,特開設兼具理論與 實務之「大數據智慧程式開發跨領域創新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程實施要點特定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大數據智 慧城市開發跨領域創新微學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業管單位為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 三、本微學程應修習課程包含基礎課程至少1學分、核心課程至少4學分、總整課程至少1學分,至少修畢上開課程8學分,始得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四、各類微學程之基礎課程若與本微學程領域相同,於修課前填妥學分抵免同意書送交至業管單位審議,經授課老師同意後始得認列。
- 五、欲修讀本微學程應事先提送微學程報名表,並於開課前完成系統選課作 業。
- 六、修習本微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制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其課程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凡修滿微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業管單位申請 核發微學程證明書,經審查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微學程 證明書。如未修畢微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惟不得於畢業後再 要求補修微學程課程。
- 八、 選讀微學程之學生修課年限,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九、為鼓勵學生修習本微學程,特設立獎勵金以獎勵取得微學程證明書之學生,獎勵金由智慧多媒體與大數據軟體開發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項下支應,由業管單位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並視經費預算審酌調整補助金額,於經費用罄則停止獎勵。
 - (一) 取得本微學程證明書之學生獲頒二千元禮券。
 - (二) 同一證書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三) 獎勵金應於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離校程序 完成前提出申請。
- 十、本微學程開課單位於開課前完成所屬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 開課。
- 十一、本規範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